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71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宜潔
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明杰律師

原告與被告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55,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,88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於珮